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45 号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吴余生先生正式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委任吴余生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余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45 号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余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45 号公告）；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46 号公告）。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